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006號

原　　告　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芯

訴訟代理人　吳錫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3,1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,71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